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選舉業務	一、順利完成公職人員選舉。 二、提升研發能量。	一、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二、推動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合併舉行。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為充實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選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提升辦理選務之品質與績效，落實為民服務之目的。99年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已於99年11月2日全部辦理完竣，本年度共辦理6期，調訓265人，達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之要求及本會中程施政計畫99年度設定250人之講習目標值。99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經於99年11月27日舉行投票，選出市長5人，議員314人，里長3,757人，順利完成選舉。 臺北市第5屆市長、第11屆議員、里長及改制後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1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經99年4月6日本會第401次委員會議決議於99年11月27日（星期六）合併舉行選舉。 本會接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9年度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計畫」補助，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辦理「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行使相關問題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研究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提升選務效率，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	辦理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無效票類型查驗統計及推動降低無效票具體措施。	<p>報告業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審查通過，並已辦理結報手續在案。全案研究經費 76 萬 7,715 元，研究報告公開於本會網頁及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另研究結論及建議將作為本會政策研擬之重要參考資料。</p> <p>1. 縣(市)長選舉：完成桃園縣等 12 個選委會之無效票類型彙計。</p> <p>2. 縣(市)議員選舉：完成桃園縣等 11 個選委會之無效票類型彙計。</p> <p>3. 鄉(鎮、市)長選舉：完成桃園縣等 9 個選委會之無效票類型彙計。</p> <p>4. 降低無效票具體措施執行成效：以直轄市長為範圍，各直轄市改制升格前之 94 年台北市、台北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高雄市、高雄縣長選舉無效票率為 1.28%；99 年各直轄市長選舉無效票率為 1.08%，降低 0.2%。</p>	
	四、提升研發能量，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	<p>一、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p> <p>二、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及臺北市等 22 個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及編制表。</p>	<p>99 年 10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49 號令修正。</p> <p>99 年 2 月 1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 0993700071 號令訂定發布。</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三、廢止「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該編制表。</p> <p>四、修正臺北市等 22 個選舉委員會編制。</p>	<p>99 年 2 月 28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 0993700080 號令發布廢止。</p> <p>99 年 8 月 2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 0993700305 號令修正。</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選舉業務	選務策進工作	<p>一、規劃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p> <p>二、選舉實錄之編纂。</p>	<p>有關不在籍投票制度之規劃辦理，本會於蒐集各國實施不在籍投票之實施經驗，於分析我國現況後，於98年完成「不在籍投票制度規劃報告」，99年完成「不在籍投票制度可行性分析報告」，並初步研擬其配套措施。本會將俟未來內政部確定政策方向後，就施行方向及相關細節研議細部方案。</p> <p>為保存我國實施憲政史料，並供將來辦理選舉工作之參考，本會彙集98年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實錄有關資料，編纂成冊，並分送各有關機關團體圖書館及大專院校。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實錄，須至99年度始可依各項編纂工作項目完成支用，爰將上開印製預算，專案保留至99年度，案經於99年6月29日完成印製驗收工作，並於6月30日完成寄送分發各有關機關參考。</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貳、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431,000 元，執行結果，包括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實現數 2,043,592 元、應收數 2,640,000 元、沒入及沒收財物實現數 1,000,000 元、賠償收入實現數 1,812 元、使用規費收入實現數 47,652 元、財產孳息實現數 20,672 元、廢舊物資售價實現數 103,403 元、雜項收入實現數 132,009 元，合計 5,989,140 元，較預算數超收 4,558,140 元。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原預算數 856,287,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8,605,000 元，合共 914,892,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904,820,000 元，決算時保留數 615,600 元，合計 905,435,600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9,456,400 元。

- (一) 一般行政—本年度原預算數 84,458,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353,000 元，合共 84,811,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81,979,013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2,831,987 元。
- (二) 選舉業務—本年度原預算數 17,183,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8,605,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259,000 元，合共 76,047,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72,736,701 元，決算時保留數 615,600 元，合計 73,352,301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2,694,699 元。
- (三)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本年度原預算數 322,375,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213,000 元，合共 322,588,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318,659,364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3,928,636 元。
- (四)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本年度原預算數 431,046,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431,045,350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650 元。
-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本年度原預算數 40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399,572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428 元。
- (六)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原預算數 825,000 元，動支數 825,000 元。

三、統籌科目部分：

本項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408,615 元，公教人員退休撫恤給付 66,234,317 元，合計 74,642,932 元。

參、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決算由於對預算經費之嚴格控制，在不影響業務計畫需求下，儘量擷節開支，使工作均能順利完成並賸餘 9,456,400 元，已由國庫自行收回。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3,349,140 元，應收數 2,640,000 元，合共 5,989,140 元，較預算數 1,431,000 元，超收 4,558,140 元。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資產科目部分：專戶存款 103,400,252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 615,600 元、暫付數 207,201,096 元，資產科目總計 311,216,948 元。本年度負債科目部分：保管款 10,418,077 元、代收款 300,183,271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615,600 元，負債科目總計 311,216,948 元。